



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 围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

预算编号：0025-00009117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14160763-002142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5-0032）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年03月24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 |
| 2 | 编号 | 预算编号：0025-00009117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14160763-002142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5-0032) |
| 3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 4,985,100 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 注：★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4 | 招标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 联系人：许晓东 联系电话：021-32066817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 402 联系人：张贝、刘永翠 联系电话：021-52689780*8013 |
| 8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咨信证书或水利水电专业甲级咨信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10 | 采购项目执行政 |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 |

| | | |
|----|---------------|-------------------------------------------------------------------------------------------------------------------------------------------------------------------------------------------------------------------------------------------------------------------------------------------------------------|
| | 府采购政策 |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 11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
| 12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 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01日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
| 13 | 现场踏勘 | / |
| 14 | 询问与质疑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传真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1-52689780*8013 通讯地址：上海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8号402 |
| 15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16 |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账户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账号：216320100100208188 |
| 19 | 提交投标文件截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上午10点00分 |

| | | |
|----|----------------------|-----------------------------------------------------------------------------------------------------------------------------------------------------------------------------------------------------------------------------------------------------------------------------------------------------------------------------------------------------------------------------------------------------------------------------------------------------------------------------------------------------------------------------------------------------------------------------------------------------------------------|
| | 止时间、地点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20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 2025年4月14日上午10点00分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2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制度标准等(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 商务/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15)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五)(如有); 16) 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文件格式十六)(如有)。 |
| 22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版文件应留存,如采购单位需要,各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 |
| 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 25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 26 | 签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27 | 采购标的对应的 |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2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9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 |
| 30 | 资格审查主体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3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3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标准及办理方式如下： 具体交纳标准为：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 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及费率计算。 |
| 3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 35 | 其它 | 如遇技术问题，如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请立即致电 9576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4月14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14160763-0021420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5-0032）

项目名称：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

预算编号：0025-00009117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985,100 元

采购需求：

名称：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

数量：/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985,1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咨信证书或水利水电专业甲级咨信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24 至 2025-04-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4日上午10点00分**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纸质版文件应留存，如采购单位需要，各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89号

联系方式：许晓东 021-32066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8号402

联系方式：021-52689780*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贝、刘永翠

电话：021-52689780*80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1.2.8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1.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3、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3.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3款1) 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第3.3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投标人知悉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1.7、询问与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接收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间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采购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4、踏勘现场

2.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2.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文件

3.1、编写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1.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1.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1.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1.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3.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1.7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3.2、投标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3.2.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文件的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3.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3.3.3 构成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投标报价

3.4.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4.2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4.3 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4.4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4.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4.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5、投标有效期

3.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3.6、投标保证金（如有）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6.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6.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未收到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6.8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3.6.9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3.6.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4.1.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2、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3 出现第 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4.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5.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 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如有保证金进行保证金确认）；
- (5) 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 (8)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5.2.1 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5.2.2 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评标

7.1、评标委员会

7.1.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7.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7.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2.3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7.2.4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7.2.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6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7.3、投标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原则进行修正。

7.4、投标文件的澄清

7.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7.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投标的评价

7.5.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5.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6、拒绝投标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7.7、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定标

8.1、定标方式

8.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1.2 采购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依此类推。

8.2、中标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合同的订立

8.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投标注意事项

1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1.3、电子招投标

11.3.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2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12、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依据

2018 年，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横沙新洲等区域以新建圩堤为基础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并上报水利部。2021 年 11 月，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反馈了上海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抽查复核发现问题及整改意见，其中不以干堤而以圩堤（子堤、民堤）划界 10 处，包括崇明区的横沙新洲、青草沙水库、东风西沙水库、互花米草及鸟类栖息地优化工程与崇明北沿三期、跃进水闸段、界河北以东段、张网港南以东段等 7 处、宝山区的宝钢陈行水库、罗泾港区 2 处，浦东新区的南汇 N1 库区 1 处，并要求上海市对横沙新洲等 10 处划界成果进行复核和整改。

经复核，上海市将横沙新洲、青草沙水库、东风西沙水库、互花米草及鸟类栖息地优化工程、宝钢陈行水库、罗泾港区、南汇 N1 库区等调整为以干堤划界，相关圩堤区域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其中，青草沙水库、宝钢陈行水库、东风西沙水库等圩堤区域主要用于原水供应，互花米草及鸟类栖息地优化工程等圩堤区域主要用于生态保护，上述区域均以保护为主，利用需求不高，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研究不迫切。

横沙新洲、罗泾港区、南汇 N1 库区等圩堤区域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港口码头建设等，利用需求相对较高，对保障上海市粮食安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也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横沙新洲是《上

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明确的上海面向未来发展重要战略空间，是上海未来都市现代农业的主要承载地。2023 年 1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决定将横沙新洲打造成世界级现代都市生态绿色农业示范区，新时代中国式上海现代化农业园区发展新标杆。2023 年 12 月，王为人副秘书长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持续推进完成“水变地”审批手续，市水务局牵头推进横沙新洲区域调出河道管理范围。依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规定，办公、生活等建（构）筑物严禁布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相关管理要求将很大程度地限制横沙新洲、罗泾港区、南汇 N1 库区等区域的发展与利用。因此，需要开展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为后续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提供支撑，进而支撑相关区域的发展。

（2）实施必要性

本研究是贯彻落实河长制、规范河道水域空间管控的需要。长江河道管理事关长江口地区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合法合规、规范完整的河道管理范围是长江口河道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落实河长制、规范长江口水域空间管控的重要抓手。本研究将对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的开展评估，提出上海市主江堤调整方案，为上海市长江口水域空间管控的规范化提供支撑。

本研究是支撑横沙新洲等圩堤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横沙

新洲、罗泾港区、南汇 N1 库区等圩堤区域均关系着上海市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关区域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港口码头建设等，利用需求较高。特别是，横沙新洲是《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明确的上海面向未来发展重要战略空间，是上海未来都市现代农业的主要承载地。目前，横沙新洲等圩堤区域仍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现状，严重制约了横沙新洲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相关区域的发展，迫切需要开展上海市横沙新洲等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研究，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项目主要内容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2003 至 2020 年，上海市按照先促淤后整治的方式实施了横沙东滩一期至八期工程，成陆面积约 15.7 万亩。其中，横沙东滩促淤圈围（七期）工程于 2016 年 1 月取得长江委涉河建设方案批复，横沙东滩促淤圈围（八期）工程于 2016 年 7 月取得长江委涉河建设方案批复。2017 年，实施了南汇东滩 N1 库区整治工程，成陆面积约 2.2 万亩，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取得长江委涉河建设方案批复。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2021 年 11 月，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反馈了上海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抽查复核发现问题及整改意见，其中横沙新洲、罗泾港区、南汇 N1 库区等堤段被认定为不以干堤而以圩堤（子堤、民堤）划界，要求上海市对相关区域划界成果进行复核和整改。为避免重复工作，充分利用该区域已有各类数据成果，前期已与水利工程设施保护范围

测量项目、滩涂水下地形测量项目、市规划资源局横沙专项项目的测量、地勘资料对接，在其基础上需要补充测量相关资料。

（3）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研究对象包括横沙新洲（即横沙东滩）、罗泾港区、南汇 N1 库区等 3 处堤段。

（一）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收集横沙新洲等堤段相关整治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资料，所在河段水文泥沙地形资料，近年来上海市洪潮情况及相关堤防险情资料，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资料，海塘调查以及相关规划资料等；并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二）地形测量和地质勘察。在收集已有资料基础上，开展研究堤段带状地形图和断面图测量、典型地质剖面勘探以及内业分析工作。

（三）调整必要性论证。分析调整堤段自然概况、工程概况和社会经济概况及发展趋势，从贯彻落实相关规划要求、支撑经济社会高发展需求、解决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等方面分析论证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的必要性。

（四）工程建设全过程评价。对工程设计、审批等情况进行评价；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验收等情况进行评价；对近年来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五）规划符合性论证。按照相关流域规划、专项规划成果及有关审查结论和批复意见，就相关堤段工程任务和规模、设计标准、工程总体布置等符合性进行论证。

(六) 堤防安全性评价。开展研究堤段堤顶高程及结构尺寸、堤防抗滑稳定、堤身堤基渗流稳定等堤防安全稳定复核，分析研究堤段堤防设计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堤防安全性。

(七) 河势稳定性评价。分析研究堤段所在河段的总体河势及前沿岸滩、河床冲淤变化，评价相关堤段河势稳定性。

(八) 对相关利益人的影响评价。分析评价管理范围调整对航运、取排水、港口码头、水文站等合法第三人水事权益的影响。

(九) 综合分析评价。综合上述分析，全面分析评价调整的可行性，提出综合评价结论和调整建议。

(十) 报告编制与咨询。编制完成上海市横沙新洲等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研究报告，邀请水务局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进行咨询，按照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管理保障措施

项目前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及时间节点。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实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课题组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专家咨询，专家就项目技术路线、关键技术论证等进行指导，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向上海市水务局相关部门提交成果，并接受上海市水务局相关部门的检查，全力保障项目按期优质完成。

项目负责人严格把控，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经费使用办法，合理使用预算。

（5）项目计划进度

2025年4—5月：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地形测量与地勘等工作。

2025年6—10月：开展具体评估和方案编制工作。

2025年11—12月：完成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形成报告，通过专家咨询。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编制完成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报告1份，为主管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四、成本效益分析

本项目成本主要是研究经费的投入，产出主要体现在项目研究成果得到相关专家认可，为相关堤段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提供技术支撑。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

★2.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10人。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 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就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投标文件。

1. 2 乙方负责

本次研究对象包括横沙新洲（即横沙东滩）、罗泾港区、南汇 N1 库区等 3 处堤段。

（一）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收集横沙新洲等堤段相关整治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资料，所在河段水文泥沙地形资料，近年来上海市洪潮情况及相关堤防险情资料，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资料，海塘调查以及相关规划资料等；并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二）地形测量和地质勘察。在收集已有资料基础上，开展研究堤段带状地形图和断面图测量、典型地质剖面勘探以及内业分析工作。

（三）调整必要性论证。分析调整堤段自然概况、工程概况和社会经济概况及发展趋势，从贯彻落实相关规划要求、支撑经济社会高发展需求、解决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等方面分析论证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的必要性。

（四）工程建设全过程评价。对工程设计、审批等情况进行评价；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验收等情况进行评价；对近年来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五）规划符合性论证。按照相关流域规划、专项规划成果及有关审查结论和批复意见，就相关堤段工程任务和规模、设计标准、工程总体布置等符合性进行论证。

（六）堤防安全性评价。开展研究堤段堤顶高程及结构尺寸、堤防抗滑稳定、堤身堤基渗流稳定等堤防安全稳定复核，分析研究堤段堤防设计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堤防安全性。

(七) 河势稳定性评价。分析研究堤段所在河段的总体河势及前沿岸滩、河床冲淤变化，评价相关堤段河势稳定性。

(八) 对相关利益人的影响评价。分析评价管理范围调整对航运、取排水、港口码头、水文站等合法第三人水事权益的影响。

(九) 综合分析评价。综合上述分析，全面分析评价调整的可行性，提出综合评价结论和调整建议。

(十) 报告编制与咨询。编制完成上海市横沙新洲等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研究报告，邀请水务局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进行咨询，按照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服务费用、地点和期限

2.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订立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甲方相关标准及工作需要，通过甲方的评审验收。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评审验收

5.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自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通过评审验收的，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完全符合评审验收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通过评审验收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组织评审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验收的，则由乙方单方组织评审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评审验收通过。
5.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收取乙方提交的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双方的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二)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完成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权利义务

8. 1、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本合同服务期间，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确因需要对本合同约定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调整的具体项目，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权利义务

9.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经与甲方协商后，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相应费用。
9.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确由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应付的合同款项

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05%/天**计算，直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 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2.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履行的，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2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履行的服务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 4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损失或赔偿，除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15. 其他约定事项

15.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3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4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产生冲突时，以最终补充协议为准。

15. 5 补充条款：另行约定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表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表二》。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5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7 | 资格证书 |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咨信证书或水利水电专业甲级咨信证书； | |
| 8 | 联合体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5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6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8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9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10 | ★条款 |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 ★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 |
| 11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 1 | 报价得分 | 10 分 | 计算价格评分：①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③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10% × 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
| 2 | 对项目 的理解 | 16 分 | 根据投标单位对采购方情况、根据项目现状调查情况，对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理念、指导思想、政策与技术文件、地方性规定的熟悉程度，对招标文件各项需求的理解及响应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完善、可行的得 16 分-12 分（含）； 2.内容表述清晰，基本全面，相对可行的得 12 分-7 分（含）； 3.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4 分（含）； 4.内容缺失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综合方 案 | 20 分 |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根据评估内容和方案及管理措施，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特点进行综合部署。 1.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16 分（含）； 2.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16 分-12 分（含）； 3.服务方案略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缺乏一定合理性的得 12 分-8 分（含）； 4.方案合理但有较多缺漏、针对性一般，缺乏合理性的得 8 分-4 分（含）； 5.方案简单、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的得 4 分-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重点、 难点的 分析与 措施 | 10 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完善、可行的得 10 分-7 分（含）； 2.内容表述清晰，基本全面，相对可行的得 7 分-4 分（含）； 3.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2 分（含）； 4.内容缺失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 5 | 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 10 分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紧急处置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完善、可行的得 10 分-7 分（含）； 2.内容表述清晰，基本全面，相对可行的得 7 分-4 分（含）； 3.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2 分（含）； 4.内容缺失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项目服务团队 | 12 分 |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分析评价人员、高级或以上职称比例）充足合理、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考量投标人项目人员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1.人员充足、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完备的得 12 分-8 分（含）； 2.人员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8 分-4 分（含）； 3.人员配备不全的得 4 分-1 分。 (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
| 6 | 服务能力 | 6 分 | <p>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信誉、创新能力、技术实力、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有较强的能力，信誉荣誉、创新能力、技术实力、获奖情况齐全丰富的得 6 分-4 分（含）； 2.有一定的能力，信誉荣誉、创新能力、技术实力、获奖情况尚可的得 4 分-2 分（含）； 3.信誉荣誉、创新能力、技术实力、获奖情况较少的得 2 分-1 分。 (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
| 7 | 服务承诺 | 6 分 | <p>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表述清晰、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6 分-4 分（含）； 2.内容相对表述清晰的得 4 分-2 分（含）， 3.内容一般的得 2 分-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 8 | 类似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不予得分） |
| 100 分 | |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评分细则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我方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 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月 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

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长江干流（上海段）部分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评估及方案编制包 1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行扩展)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报价费用 | 备注 |
|------|------|------|---------|
| 1 | | | 详见明细() |
| 2 | | | 详见明细() |
| 3 | | | 详见明细() |
| 4 | | | 详见明细() |
| 5 | | | 详见明细() |
| 6 | | | 详见明细() |
| 7 | | | 详见明细() |
| 8 | | | 详见明细() |
| 9 | | | 详见明细() |
| 10 | | |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明细表报价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格式 6-1）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详见格式 6-2）；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格式 6-3）；
- 5、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详见格式 6-4）；
- 6、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 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6、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资质证书等

投标文件格式七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 2. 经 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十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的关键页。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实施方案等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如有, 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名称 | | | |
| 法人登记编码 | 发证日期 | | |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 |
| 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 企业特点 | | | |
| 所属行业 | | 业务范围 | |
| 员工总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 资质及证书情况 | | | |
|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 | | |
| 机构业务专长 | | | |
| 备注 | | | |
| 发证机关 | | | |
| 主管部门 | | | |

附：相关资料（资质证书等）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分工，并列明各单位分工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
成员名称： 工作内容： 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 (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